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需待中國石化的股東（「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喻寶才先生的履歷及詳情載列如下：

喻寶才先生，53歲。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經濟學碩士。1999年9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3年9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6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蘭州石油化工公司總經理，2008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建議委任董事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喻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喻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喻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

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馬永生[#]、凌逸群[#]、劉中雲[#]、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 及吳嘉寧⁺。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